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93252201703160049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保险责任是在被保险人投保主险的基础上，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在从事登山户外运动中遭遇特定急性高山（原）病的医疗保险责任，其中包括急性高山（原）肺水肿和急性高山（原）脑水肿医疗保险责任。本保险未尽事宜，以主险有关条款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 （一）本附加保险合同只附加于意外伤害类主保险合同；
- （二）主保险合同终止时，本附加保险合同同时终止；
- （三）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四）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主保险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为主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参加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约定的活动期间，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参加登山及户外运动由平原进入高原或由高原进入更高海拔地区后，机体发生一系列高原反应，自该高原反应症状出现起 90 天内，临床诊断为高山肺水肿或高山脑水肿疾病，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约定的免赔额后按其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若该医疗费用可从其他商业医疗保险、社会医疗保险或其它途径取得部分或全部补偿，保险人仅负责补偿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合理医疗费用减去上述取得的补偿的剩余部分。

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本保险合同所指急性高山（原）病并接受治疗，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该项医疗保险金累计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保险单中约定的登山及户外运动急性高山（原）病医疗保险金。

**释义**

第七条 《高山肺水肿》：是在高海拔地区由于高原缺氧引起的肺动脉高压，肺动脉血容量增加，肺毛细血管通透性增加，肺毛细血管极小动脉栓塞等，主要表现为口唇、耳垂、指

甲紫绀、头疼、食欲减退、恶心、呕吐、呼吸苦难、心律增快、咳嗽、痰多，痰呈紫色或粉红色，含有大量泡沫。

《高山脑水肿》：在高海拔地区由于高原缺氧引起的脑细胞内水肿和细胞间隙水肿，主要表现为剧烈头疼、衰弱、恶心、喷射性呕吐、供给失调、极度倦怠、嗜睡、意识不清等。